

法院公告

邓华铭、姚兴财、江松：

本院受理原告闫贺强与被告邓华铭修理合同纠纷、原告闫贺强与被告姚兴财修理合同纠纷、原告闫贺强与被告江松修理合同纠纷案件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【请求判令：邓华铭立即偿还原告欠款 32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（以 3200 元为基数，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3.45%，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）；邓华铭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（包括案件受理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等）。姚兴财立即偿还原告欠款 402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（以 4020 元为基数，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3.45%，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）；姚兴财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（包括案件受理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等）。江松立即偿还原告欠款 12885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（以 12885 元为基数，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3.45%，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）；江松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（包括案件受理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等）。】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举

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 3 日 9 时 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 年 09 月 06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9 月 0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）